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0400號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非訟代理人 吳文聖

債 務 人 裕章化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議賢

債 務 人 蔡議賢

債 務 人 張雅惠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

(一)新臺幣（下同）壹佰玖拾伍萬參仟伍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二五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新臺幣（下同）壹億零參佰柒拾捌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三)新臺幣（下同）伍佰捌拾陸萬零柒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二五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

01 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
02 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3 (四)新臺幣（下同）壹佰陸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
04 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五計算之利
05 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
06 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
07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8 (五)新臺幣（下同）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
09 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五計算之利息，與
10 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
11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
12 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13 (六)新臺幣（下同）壹仟貳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
14 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二五計算之
15 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
17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18 (七)新臺幣（下同）陸佰肆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
19 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五計算之利
20 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
21 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
22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23 (八)新臺幣（下同）參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
24 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五計算之利息，與
25 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
2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
27 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28 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29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30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31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

01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0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04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